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辦法

96年9月2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月1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

98年2月9日海秘字第0980000615號令發布

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03月27日海秘字第1070002695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「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獎懲要點」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目的：明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執行重點，促進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全面推行，培養學生良好的交通道德與秩序，確實守法守紀的精神，以充分落實交通安全的效果。

第三條 實施要項：

- 一、每學期檢討學校交通安全工作之得失及研討改善方針。
- 二、每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課程配當中，由生輔組講解本校交通安全執行重點，以輔導新生適應本校之交通狀況。
- 三、訂定學生騎乘汽、機車安全管理辦法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- 四、與士林警察分局訂定警力支援協定，隨時支援本校交通事件之處理。
- 五、每學期函邀鄰近交通安全執行單位，派員蒞校實施交通安全專題演講。
- 六、利用晨會、週會，與寄函給每位學生家長一封信，由各級行政主管就交通安全所發生之案例，依據本校實況配合講解及宣導，並與交通部道安會報取得連繫，獲取圖片、影帶及宣傳資料予以張貼，播放宣導。
- 七、本校學生交通服務隊，由學務處生輔組依據計畫選拔、訓練、應用，教官督導學生執行上、下學之交通安全秩序服務工作。
- 八、汽、機車依規定停放於停車場，並由總務處督導管理。
- 九、配合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及學生社團，舉辦有關交通安全相關活動，以擴大教育效果。
- 十、學務處生輔組督導無照及違規騎機車學生。集中實施安全講習。有關交通安全教育講習實施辦法另訂。

第四條 獎懲

- 一、對本計劃績效顯著，而有具體成效之教師、教官簽請獎助。
- 二、對本計劃執行良好之學生，依校規獎勵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